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单位起草了《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背景

《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两年清理一次，并公布清理结果”。2019年7月，区司法局对区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公布了清理结果。今年9月，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需对区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次全面清理。

二、制定的过程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司法局通过组织33个实施单位初步审查、集中审查、征求意见等程序，对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一）印发了《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上政办明电〔2021〕25号），根据153个文件内容，确定文件的实施单位，并明确清理范围、标准、分工、步骤和时间安排。

（二）实施单位初审。各单位对本单位实施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清理并提出保留、失效或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

（三）组织集中审查。区司法局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对初步清理意见及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保留、失效或废止的审查意见。

（四）征求意见。将审查意见反馈至各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形成最终清理意见。

（五）通过和公布。区司法局将最终清理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程序印发并公布清理结果，同时对“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进行调整。

三、主要依据

（一）《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

（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四、内容说明

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组织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15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92件，失效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61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021年11月5日